

广安市过境高速公路东环线及渝广高速支线（四川境）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1月24日，四川广安绕城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在广安主持召开了广安市过境高速公路东环线及渝广高速支线（四川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环保监理单位、环保验收单位、环保监测、施工等单位的代表及三名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的介绍、环评单位对项目环评情况的汇报、设计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情况的汇报，工程监理、环境监测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监理监测情况的汇报、施工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施工情况的汇报、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对项目经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验收组认真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 项目名称：广安市过境高速公路东环线及渝广高速支线（四川境）（以下简称“本工程”）

2. 建设单位：四川广安绕城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3. 建设地点：四川省广安市

4. 主要建设内容：主线线路全长68.89km，公路等级为高速公路，设计时速80km/h，路基宽度25.50m。其中，主线按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设计，设计速度为80km/h，整体式路基宽度25.50m、分离式路基宽度12.75m，共设置互通9座，其中2座枢纽互通，其余均为一般互通，共设服务区2处（包含前锋、华蓥服务区），1处养护工区，匝道收费站7处，涵洞及通道298道。同步建设互通连接线7条，长度14.646km（含前锋互通连接线10.48km）；全线（四川境）共设置桥梁7632.78m/41座，其中特大桥梁1108.5m/1座，大中桥6524.28m/40座。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关于广安市过境高速公路东环线及渝广高速支线（四川境）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川环审批〔2015〕439号）；

2.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安市过境高速公路东环线及渝广高速支线项目核准的批复》（川发改基础[2017]317号）；

3.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广安市过境高速公路东环线及渝广高速支线（四川境）两阶段初步设计的批复》（川交函[2017]851号）；

4.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广安市过境高速公路东环线及渝广高速支线四川境全线环保于景观、交通工程和沿线设施两阶段施工图设计批复》（川交函[2019]382号）；

5.农业部长江流域渔政监督管理办公室《关于广安市过境高速公路东环线及渝广高速支线渠江特大桥对渠江黄颡鱼白甲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影响专题报告的批复》（农长（资环）便〔2015〕74号）；

本工程于2018年9月开工建设，于2021年11月完工，建设工期为39个月。

（三）验收范围

主线全长68.89km，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设计时速80km/h，路基宽度25.50m；特大桥梁1108.5m/1座，大中桥6524.28m/40座，总桥梁7632.78m/41座，占路线长度9.62%，无隧道。互通连接线7条，长度14.646km（含前锋10.48km），其中前锋互通、华蓥禄市、华蓥明月、岳池临溪采用一级公路标准，广安大安、华蓥永兴、华蓥庆华采用二级公路标准。

全线设2座服务区（前锋、华蓥），7处收费站（大安、前锋、禄市、永兴、华蓥、高兴、庆华），1处维修工区。

二、工程变动情况

实际施工过程中，线路进行了优化调整。根据《广安市过境高速公路东环线及渝广高速支线（四川境）重大变动论证报告》结论：本项目不涉及《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

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中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管理

（一）建设单位

根据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建设单位在本工程建设中成立了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体系，在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中对环境保护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并制定了奖惩措施，将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合同管理，保证了环境保护工作落实到实处。组织施工期环境保护培训教育，严格将责任落到实处，相关环境保护工作文件资料、参建各方履行职责手续完善。

（二）设计单位

在施工图设计中落实环评及批复意见各项生态恢复及污染防治措施，编制了相关环保篇章。针对局部变更情况，按照环评和批复原则对环保措施进行变更设计。

（三）工程监理、环境监测单位

工程监理、环境监测单位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并依法开展环境保护监理监测工作，切实履行环境保护监理监测职责，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整改，有效监督检查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

（四）施工单位

各施工单位按照建设单位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体系要求，成立了施工环境保护工作管理小组，指定专职人员负责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编制了施工期敏感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格按照设计文件中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进行绿色、文明施工，有效避免发生生态破坏和污染事件。

四、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及调式效果

（一）生态环境

1.生态敏感保护目标

本次验收范围内涉及1处生态敏感区，渠江黄颡鱼白甲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按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影响专题报告所提保护措施进行了落实。

2.主体工程

路基工程边坡防护采取了植物措施、截水骨架内灌草护坡、框架梁内喷混植生护坡等边坡防护措施。桥梁桥台防护完善，桥下渣土已经清理，桥下绿化工程已完毕，本工程桥涵工程已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要求的措施。

3.临时工程

全线弃渣场已完成挡护、截排水措施，已平整刷坡、绿化或复耕。全线临时工程均已完成防护措施及生态恢复措施。本工程临时工程已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要求的措施。

（二）声环境

本工程实施声屏障15处（段）/4368米。采取了声屏障、跟踪监测、绿化、调整路基形式等处理措施后可满足功能区使用要求。

（三）地表水环境

华蓥、前锋服务区、收费站、养护工区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规模100m³/d）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相应标准后用于绿化，不外排。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要求的污水处理设施均已落实。

（四）大气环境

施工期已按环评要求进行洒水降尘、隔离围挡、车辆冲洗、裸土覆盖、密闭运输等大气环保措施。施工期按照要求加强管理。

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要求的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均已落实。

（五）固体废物

施工期建渣、废渣、弃土（渣）统一运至指定渣场堆放，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处理。运营期服务区、收费站、氧化工区等生活垃圾统一处理。

（六）环境风险

制定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桥梁设置径流收集系统和应急处理系统。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本工程实施过程中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提出的生态保护措施及污染防治措施，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的验收条件，一致同意通过验收。

六、后续安排

- （一）及时组织开展噪声、污水等跟踪监测工作，进一步完善相关环保措施。
- （二）加强运营期环保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 （三）及时妥善处理与本项目有关的环保诉求。

验收组：

吴以农 唐 涛
吴军 胡玉龙 魏 国斌
罗伟荣 郭 勇 胡国洲 徐恒
程军 苏静 杨 涛 王政 何文
马高 李 飞 黄 伟 张兴一
孙 亮 李 伟 王 伟
李 志 军 余 大 陈 范 阳

2024年11月24日